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涉及核定年度房地产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核定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年度关联借款预计，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核定 2017 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17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核定2017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15亿元，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土地，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土地、股权招拍挂及股权投融资等方式，投资额度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通过积极探索多元化获取资源模式来增加土地储备，有利于未来可持续的、健康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定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担保额度核定为人民币151.3509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现就有关情况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我们查验，截止目前在具体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时：

-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 2、担保人为子公司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3、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4、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均应承诺提供反担保；

5、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有关精神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

6、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始终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运转而给予的一定支持，能有效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发展的需求；

2、公司以 2017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7 年度将要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作了预计，该预计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继根先生、季旅青先生已回避表决；

4、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总股本由13.19亿股增至17.14亿股。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条款，除了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还结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颁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实际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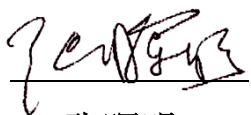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已对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了可比性分析，确保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内容的规范性、谨慎性、科学性、适用性。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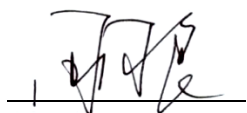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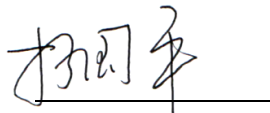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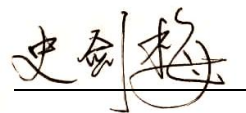
张晖明



周国良



杨国平



史剑梅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